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万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anro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年，万荣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紧扣“55321”工作矩阵，统

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2025年，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累计5837条，其中政府文件46条、领导信箱12件、政务动态类信息418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592条。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断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3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5件。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及时出台和更新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印发了《万荣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机制》（试行）等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建设方面

一是提高网站安全性。持续强化网络安全工作，压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护，提升处置能力，确保政府网站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通过与北京中域永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对政府网站进行SSL认证，提高网站安全性和稳定性。二是提高网站准确性。更新《万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单》，要求全县各单位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要求，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三是提高网站时效性。建立日读网制度，专人查看更新时效，定期督促提醒，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权威。紧盯更新动态，督促各单位按时高效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民生政策，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发布内容的及时性、实用性、便捷性。

2.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规范开设。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确因工作需要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填写《山西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二是严格内容审核。进一步强化和

完善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规范和内容校对流程。指导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后台文章审校功能，加强信息内容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三是严格质量管理。规范转载发布工作，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加强日常检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错误信息和不当言论要第一时间处理，避免发生重大舆情。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监测和运维，对各单位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对更新不时、信息内容错漏等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发送到有关单位开展整改工作，科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4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9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2	2	1	0	0	1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仍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效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一是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办理程序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全县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以优秀政策解读案例为参考，强化政策解读培训，采用群众看得懂的语言、愿意看的方式进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万荣县各级行政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